

证券代码：836887

证券简称：永泽医药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薛建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届期满，现选举薛建欣、蔡玉姣、邢孔屏、彭宝珍、梁敏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案的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永泽医药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一条款：原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现修订：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